

## 【本週聚會】2016年 6/26~ 7/2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主日早上<br>Marlboro Learning Center | 擘餅聚會<br>信息交通<br>造就聚會課程 | 10:00-11:45 AM<br>11:00~11:30 AM<br>11:30~12:30 PM |
| 禱告聚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週二晚上 8:30-9:30 PM      | 陈宪明弟兄家   |
| Morganville 區家庭聚會                | 週五晚上 8:30-9:30 PM      | 曹振东弟兄家   |
| 南區家庭聚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週五晚上 8:30-9:30 PM      | 闵永恒弟兄家   |
| 北區家庭聚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週六晚上 8:00-9:30 PM      | 藍小寧姊妹家   |

### 【禱告事項】

- ◆ 為2016年主在教會中生、養、教、建的帶領禱告。
- ◆ 為購置會所禱告。請按心願於奉獻袋上註明此項目的使用。
- ◆ 為在病中紐約教會朱永毅弟兄。

#### 六月二十六日

|    |  |
|----|--|
| 讀經 | 伯五~七；約伯第一次的答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鑰節 | 【伯七 17~18】「人算什麼，你竟看他為大，將他放在心上。每早晨鑒察他，時刻試驗他。」 |

#### 六月二十七日
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讀經 | 伯八~十；約伯第二次的答辯                 |
| 鑰節 | 【伯九 2】「我真知道是這樣。但人在神面前怎能成為義呢？」 |

#### 六月二十八日

|    |  |
|----|--|
| 讀經 | 伯十一~十三；約伯第三次的答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鑰節 | 【伯十三 15 原文】「祂雖殺我，我仍信靠祂，然而我在祂面前還要辯明我所行的。」 |

#### 六月二十九日
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讀經 | 伯十四~十六；約伯第四次的答辯               |
| 鑰節 | 【伯十六 19】「現今，在天有我的見證，在上有我的中保。」 |

#### 六月三十日

|    |  |
|----|--|
| 讀經 | 伯十七~十九；約伯第五次的答辯  |
| 鑰節 | 【伯十九 25~27】「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著，末了必站立在地上。我這皮肉滅絕之後，我必在肉體之外得見神。我自己要見祂，親眼要看祂，並不像外人。我的心腸在我裡面消滅了。」 |

#### 七月一日
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讀經 | 伯二十~二十一；約伯第六次的答辯               |
| 鑰節 | 【伯二十一 17】「惡人的燈何嘗熄滅，患難何嘗臨到他們呢？」 |

#### 七月二日
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讀經 | 伯二十二~二十四；約伯第七次的答辯                   |
| 鑰節 | 【伯二十三 10】「然而他知道我所行的路，他試煉我之後，我必如精金。」 |

「他試煉我之後，我必如精金。」(伯二十三 1) ——本節是《約伯記》中重要的一節。這節寶貴的經節，說明儘管約伯在一切的痛苦中，他仍相信自己在神手中。因他對神的信心始終堅持，他

認識神將他放在嚴酷的試煉中必有祂的旨意；他也明白惟有在烈火的爐中粹煉，才能成為精金。親愛的，我們苦難的遭遇正是神鍛煉我們生命的機遇。這節的美妙話能帶給我們鼓勵和盼望，值得在我們的生活中學習。

「約伯曉得金子必經火煉的。過去日子他已學到犧牲對贖罪的效用。現在他明白神所選中的金子必要被火煉，真金必經得住火，只不過是損失了那必需被煉淨的渣滓。」——賓路易師母

### 【《約伯記》默想】——神在人身上的奇妙作為

本書的主要內容——神的美意容許敬虔之人約伯，受到撒但的攻擊，目的是要造就、煉淨他，使他的生命達到成熟。因此，神藉苦難在約伯身上作了像詩一樣非常細膩的工作，使他在被試煉之後成為精金，而且最終加倍地祝福他。本書的主要事實——約伯受試煉、約伯與三友的對話、以利戶的發言、約伯與神面對面、約伯的結局。本書的主要人物——約伯、以利法、比勒達、瑣法和以利戶。

### 【王的受審、受難、釘死與埋葬】

【讀經】太二十七 1~66。

【宗旨】這一課幫助我們明白君王救主如何受審、受難、釘十字架與埋葬的經過，以及人們對主的待遇，顯出人心中的光景。

【主題】《馬太福音》第二十七章的主題說到：(1)猶大的結局(1~10節)；(2)受審與定罪(11~26節)；(3)受難與釘死(27~56節)；(4)埋葬(57~66節)。

【特點】我們特別看見：對主耶穌受難與釘死——(1)神審判罪人的態度；(2)王承擔被神和被人離棄的態度；(3)人定罪、嘲笑、戲弄、跟隨和表明是主門徒的態度。

【鑰節】「這時候，賣耶穌的猶大，看見耶穌已經定了罪，就後悔，把那三十塊錢，拿回來給祭司長和長老說：『我賣了無辜之人的血，是有罪了。』他們說：『那與我們有甚麼相干；你自己承當罷。』」(太二十七 3~5) 賣主的猶大與主耶穌相處三年半的時間，然而他寧願沉淪為滅亡之子。他看見主定了罪，就對自己的行為感到後悔，承認說：我賣了無辜之人的血，是有罪了。祭司長和長老對他說：那與我們有什麼相干？猶大跟彼得不同，他充滿了罪惡感，和對罪惡之後果的恐懼卻他没有回轉歸向主，反選擇以自己的手承當賣主的代價，把錢丟在殿裡，出去吊死了。魔鬼利用完了他，就把他丟在一邊，讓他自己去懊悔，毀滅，永遠痛苦，使他成了天堂的過客，地獄中人。猶大的悲慘結局，提醒我們，人被魔鬼利用和控制之後，不僅虛假、貪利、而且奸詐，結果屬天的和屬地的均得不著，兩頭皆空。因此，我們要時刻倚靠主，堅拒任何魔鬼的誘惑，不與罪惡妥協，這樣，我們才可以過得勝的生活。

「有好些婦女在那裏，遠遠的觀看；她們是從加利利跟隨耶穌來服事祂的。」(太二十七 55) 這群婦女是從加利利一路跟隨耶穌到耶路撒冷的，兩地相隔一百英哩。三年之久，她們跟隨主走遍各鄉各村，不顧艱辛，仍一直跟隨主到十字架下，也就是跟隨主直到死地，跟隨到底。從主耶穌受死到埋葬，大部分門徒都各自逃命，她們總在看得見祂的地方。她們可能迷惘，卻仍觀看祂、等候祂、敬拜祂；她們雖然失望，卻仍忠心。她們對主的敬愛與真誠，實在得我們學習。主最看重的，不是我們有多少才幹、能力、成就，而是對祂的愛。但願我們也跟隨

主到底，單單愛祂、親近祂。

**【鑰義】**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：

(一)神的態度——審判(45~50節)。主耶穌一生時刻都與神同在，只有三個鐘頭被神離棄。神因著我們的罪棄絕了祂，因此，遍地都黑暗了(45節)。我們的罪性、罪行和一切消極的事物，都在十字架那裏受了審判，所以祂才如此大聲慘叫「我的神，我的神，為甚麼離棄我？」(46節)此刻在十字架上的主耶穌，由於是站在罪人的地位上(彼前三 18)，擔當我們的罪(彼前二 24；賽五十三 6)，並且替我們成為罪(參林後五 21)，因此公義的神不能不離棄祂(詩二十二 19)。

(二)主的態度——承擔(32~50節)。主忍受了十字架的羞辱並承擔了死的刑罰。主在十字架上受苦六小時。前三小時，祂是為著遵行神的旨意，被人迫害；後三小時，祂是為我們完成救贖，受神審判。所以「祂救了別人，不能救自己」(42節)雖是人譏諷的話，但卻說出救贖恩典中極重要的真理。主「不能」不是「沒有能力」，而是「不願意」救自己；祂能救自己，但祂為救我們，所以祂不肯救自己。因此祂承受了一切的羞辱和煎熬，藉著十字架的死，完成了神救贖的計劃。

(三)人的態度——良心如何和是否有心還是無心(1~31節，51~66節)。本段我們看見人們對主受審和受難的反應：

- (1)良心喪盡的宗教領袖們(1~2節)——他們定意要治死耶穌，策劃並煽動這一幕醜劇，犯下了最黑暗的大罪。
- (2)良心內疚的猶大(3~10節)——他甘心被魔鬼利用，賣了無辜之人的血，充滿了罪惡感，但無法逆轉失喪之靈魂的恐怖！
- (3)良心妥協的彼拉多(11~26節)——他先是良心掙扎，隨後是良心妥協，最後是顛倒是非，罔顧公理，只因群眾壓力，討人歡喜，選擇放棄救主，失去了永生！
- (4)良心盲目的群眾(25節)——他們自甘承當血債，從那時候起，帶來世世代代慘痛的悲劇。
- (5)良心麻痺的兵丁(27~37節)——他們極盡戲弄凌辱，給主戴荊棘冠冕，以紅袍葦子作王袍權杖戲弄他，吐唾沫在他臉上，又拈鬮分主衣服苦，讓祂受苦。但耶穌忍受諸多凌辱和痛苦，為要完成救贖世人的使命，因祂受的刑罰，我們得平安；因祂受的鞭傷，我們得醫治(賽五十三 5)。
- (6)無心譏諷主的各種人(38~44節)。他們所有譏諷主的話都有一個共同內容，而背後都有撒但的陰謀，就是要主離開十字架。
- (7)有心勉強背主十字架的西門(32節)——古利奈人西門即魯孚的父親(可十五 21)，全家人竟因他背主的十字架而蒙恩得救(羅十六 13)。信徒背十字架的經歷，乃是在神主宰的安排下被「勉強」的，但這個「勉強」卻是蒙福的道路。
- (8)有心忠心跟隨的婦女們(55~56節)——這些婦女代表平凡、軟弱、被人輕看的信徒，素日默默地跟隨並服事主，當其他的門徒棄主而逃(二十六 56)時，她們仍一直跟隨主到十字架下，也就是跟隨主直到死地，所以她們能作基督死而復活的見證(徒三 15)。但願我們也跟隨主到底。
- (9)有心奉獻的約瑟(57~61節)——這位來自亞利馬太的約瑟，因為怕猶太人是暗暗地作主門徒。因他被主十字架替死的愛所摸著，現在能勇敢地要求領取耶穌的遺體，

並且把祂埋葬了。祂奉獻的新墳與馬利亞獻香膏之舉相互輝映。而我們對主奉獻了什麼？

**【默想】**

- (一) 猶大的結局(3~10節)說出沒有任何東西可以取代生命的主。凡在主之外另有追求的基督徒，結果不但是屬天的落空，連屬地的也是得不著。這是何等的可惜！
- (二) 在主耶穌受審和受難的過程中(11~26節)，因著祂的「交」，我們這罪的死囚才得以「釋放」；因祂受的「鞭」傷，我們也得醫治(賽五十三 5)。哦，這是何等的救恩！
- (三) 主穿紅袍、頭戴荊棘冠冕，右拿葦子說出祂雖是至高無上的王，但在此卻成了祂羞辱的表號。因主所受的羞辱，我們竟得被高舉。哦，「十架於主雖是羞辱，在我卻是榮耀！」
- (四) 為主背十字架的人古利奈人西門(32節)，後來成為敬虔愛主的聖徒(可十五 21)，他的二個兒子都是初代教會有名的基督徒。起初西門是被勉強抓去的，但後來他必順服跟隨主耶穌。我們是否也願背起十字架來跟隨主耶穌呢？
- (五) 主耶穌嘗了而不肯喝下去苦膽調和的酒(34節)說出祂為要拯救罪人，在十字架上須受盡一切的痛苦，就拒絕了接受任何從人來的幫助和安慰。我們是否歡喜快樂地接受十字架，拒絕在神之外去尋找安慰呢？
- (六) 馬太記載主耶穌十字架最後的一句話是「我的神，我的神，為甚麼離棄我」(46節)。主一生時刻都與神同在，只有那三個鐘頭，經歷了世人罪孽集中在其身，以及天父棄絕的黑暗，所以祂才如此痛苦，大聲慘叫。我們是否體認罪的可怕和體會主的愛，而不致辜負祂的恩典呢？
- (七) 主斷氣之後，此時「殿裏的幔子裂為兩半」(51節)預表主的肉身為我們裂開，因此打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使我們得以藉著祂坦然進入至聖所，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，得憐恤、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(來十 19~20；四 16)。所以，我們是否「羨慕活在主面前，在早晨，在晚上，只有一世間(《聖徒詩歌》第 581 首)呢？」
- (八) 這些婦女跟隨主到，甚至在十字架下，墳墓前(55~56節)都捨不得離開說出她們忠心愛主。我們願是否真心愛主，像那些婦女跟隨主到底嗎？
- (九) 當主耶穌被釘十架受難之後，亞利馬太的約瑟勇敢挺身而出，安葬主耶穌(57~61節)，藉此應驗了舊約「與財主同葬」的預言(賽五十三 9)。我們是否把握時機，熱心地愛主和事奉主呢？

**【禱告】**親愛的主，我們願把自己交給祂，求祂對付我們心中——像宗教領袖的「仇恨」、「嫉妒」；像猶大的「貪心」；像彼拉多的「不負責任」、「不公義」；像群眾的「盲目」；像兵丁的「無知」。主啊，我們何等渴望一生一世跟隨祂，服事祂。求祂保守我的心，讓我們跟隨祂永不动摇。

**【金句】**「今日祂將我們帶到十字架的寶座之前，我們如何對待祂的十字架，未來那日祂在榮耀中坐在祂寶座上時，也將如何對待我們。」——摩根